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於今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本金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一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2%之年利率計息，而轉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須按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對類別相似之可換股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最多56,16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按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遵守換股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